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2012年9月1日，公司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方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西的厂房。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申请挂牌之前存在的事项，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并在挂牌申请材料中进行了披露。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朔方食品为公司股东兼董事蔡永平持股65%的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董事蔡永平、张扬酩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三名董事表决通过。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朔方食品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公路管理站院内	有限责任公司	蔡永平

(二)关联关系

朔方食品为公司股东兼董事蔡永平持股 65%的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与北京朔方尚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香屯村西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6 年至 2018 年 09 月 01 日，租赁房屋为 2 号楼 2 层和 4 层、1 号楼 1-2 层、3 号楼 1-3 层，合计建筑面积为 13056 平方米，该厂房每日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为人民币 0.51 元，每年租金合计 240 万元。

因租赁期限为 6 年，预计 2016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24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而定；

公允性：根据取得的公司所在地草莓博览馆中其他单位与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2014 年租赁价格为 0.6 元/平米/天，因公司是在 2012 年签订的合同，因此约定的价格较 2014 年最新的价格较低，且公司租赁面积较大，与小面积租赁相比，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因此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厂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而公司在 2012 年时自有资金不能满足自建厂房的需求，因此选择租赁厂房满足生产需要，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侵占公司利益，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租赁合同》；

（二）《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